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11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8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7 日 15:00—2019 年 1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玉昆先生(董事长郭英杰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2,899,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2,884,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791,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76,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 春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萃华珠宝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同沈券字(2019)第0118号

致: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宁律师、王玮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18日下午15时在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李玉昆主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15:00至2019年1月18日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共计72,884,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70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共计1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5%。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8人,代表股份72,899,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80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6,791,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70%。

2、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王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8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8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提名王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8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于德彬
经办律师:冯　宁
王玮琦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36304　债券简称:16紫金01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紫金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紫金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18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紫金01,债券代码:13630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9%,在债券存续期内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2.99%。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紫金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紫金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紫金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紫金01”债券,请“16紫金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紫金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紫金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紫金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紫金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紫金01”,债券代码为“136304”。

3、发行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3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99%,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兑付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 年3月18日至 2019 年3月17日)票面利率为2.9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 年3月18日至 2021年3月17日)的票面利率为2.99%,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1,回售简称:紫金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3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2.99%。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9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仅限交易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16紫金01”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紫金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紫金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紫金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 时间 | 事项 |
|---|---|
| 2019年1月18日 |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br>发布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
| 2019年1月21日 |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1月22日 |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1月23日 |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 2019年1月28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1月30日 | 本次回售申报期 |
| 2019年2月1日 |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
| 2019年3月11日 |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br>发布付息公告 |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紫金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紫金01”债券。请“16紫金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紫金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二、本次回售行权机构

1、发行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联系人:黄隆

联系方式:0597—3833049

邮政编码:364200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王帅帆、惠倩颖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陆基金自2019年1月21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列表)的销售及相关业务。此外,经与陆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同日起,在陆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列表)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同时参加陆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

列表1: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6331 | 中银国有企业债C |
| 006224 | 中银中债3-5年债券 |
| 005093 | 中银中债7-10年债券 |
| 163802 | 中银货币A |
| 163820 | 中银货币B |
| 004548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规定。

(二)适用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下方列表2)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 | 000049 |
| 中银消费主题 | 000057 |
| 中银美丽中国 | 000120 |
| 中银新回报 | 000190 |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 000305 |
| 中银优秀企业 | 000432 |
| 中银中国精选 | 163801 |
| 中银增长混合A | 163803 |
| 中银收益混合A | 163804 |
| 中银动态策略 | 163805 |
| 中银稳健增利 | 163806 |
| 中银行业优选 | 163807 |
| 中银中证100 | 163808 |
| 中银蓝筹精选 | 163809 |
| 中银价值精选 | 163810 |
| 中银稳健双利A | 163811 |
| 中银稳健双利B | 163812 |
| 中银全球策略 | 163813 |
| 中银转债增强A | 163816 |
| 中银转债增强B | 163817 |
| 中银中小盘成长 | 163818 |
|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 | 163821 |
| 中银主题策略 | 163822 |
|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 163823 |
| 中银纯债A | 380005 |
| 中银纯债C | 380006 |
| 中银稳健添利A | 380009 |
| 中银信用增利 | 163819 |
| 中银货币A | 163802 |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 004548 |
| 中银多策略混合 | 000572 |
|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 000591 |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中银新钱包货币 | 000699 |
| 中银新经济 | 000805 |
| 中银研究精选 | 000939 |
| 中银新动力 | 000996 |
| 中银宏观策略 | 001127 |
| 中银国有企业债A | 001235 |
| 中银新趋势 | 001370 |
| 中银智能制造 | 001476 |
| 中银互联网+ | 001663 |
| 中银战略新兴 | 001677 |
| 中银新财富混合A | 002054 |
| 中银新财富混合C | 002056 |
| 中银新机遇混合A | 002057 |
| 中银新机遇混合C | 002058 |
| 中银移动互联混合 | 002180 |
| 中银机构货币 | 002195 |
| 中银宝利混合A | 002261 |
| 中银宝利混合C | 002262 |
| 中银稳进保本 | 002288 |
| 中银瑞利混合A | 002413 |
| 中银瑞利混合C | 002414 |
| 中银丰利混合A | 002430 |
| 中银丰利混合C | 002431 |
| 中银宏利混合A | 002434 |
| 中银宏利混合C | 002435 |
| 中银珍利混合A | 002461 |
| 中银珍利混合C | 002462 |
| 中银腾利混合A | 002502 |
| 中银腾利混合C | 002503 |
| 中银鑫利混合A | 002535 |
| 中银鑫利混合C | 002536 |
| 中银颐利混合A | 002614 |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中银颐利混合C | 002615 |
| 中银益利混合A | 002616 |
| 中银益利混合C | 002617 |
| 中银裕利混合A | 002618 |
| 中银裕利混合C | 002619 |
| 中银合利债券 | 002693 |
| 中银新蓝筹混合 | 002694 |
| 中银量化精选混合 | 003717 |
| 中银品质生活混合 | 003769 |
| 中银广利混合A | 003848 |
| 中银广利混合C | 003849 |
| 中银锦利混合A | 003850 |
| 中银锦利混合C | 003851 |
| 中银润利混合A | 003966 |
| 中银润利混合C | 003967 |
| 中银如意宝货币A | 004502 |
|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 | 004871 |
|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 | 004881 |
| 中银中债7-10年债券 | 005093 |
|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 005274 |
| 中银改革红利混合 | 005545 |
|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 | 005689 |
| 中银中债3-5年债券 | 006224 |
|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 | 006243 |
| 中银国有企业债C | 006331 |
|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C | 005852 |

(三)办理时间

自2019年1月21日起正式开通。

(四)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利得基金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陆基金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陆基金。

(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陆基金公示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可提出变更申请; 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陆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与陆基金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陆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2019年1月21日起,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基金代销的其他基金产品,则自代销之日起,将同时参加在陆基金开展的该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陆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陆基金公示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利得基金自2019年1月21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列表)的销售及相关业务。此外,经与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同日起,在利得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列表)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同时参加利得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

列表1: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6331 | 中银国有企业债C |
| 006224 | 中银中债3-5年债券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规定。

(二)适用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下方列表2)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 | 000049 |
| 中银消费主题 | 000057 |
| 中银美丽中国 | 000120 |
| 中银新回报 | 000190 |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 000305 |
| 中银优秀企业 | 000432 |
| 中银中国精选 | 163801 |
| 中银增长混合A | 163803 |
| 中银收益混合A | 163804 |
| 中银动态策略 | 163805 |
| 中银稳健增利 | 163806 |
| 中银行业优选 | 163807 |
| 中银中证100 | 163808 |
| 中银蓝筹精选 | 163809 |
| 中银价值精选 | 163810 |
| 中银稳健双利A | 163811 |
| 中银稳健双利B | 163812 |
| 中银全球策略 | 163813 |
| 中银转债增强A | 163816 |
| 中银转债增强B | 163817 |
| 中银中小盘成长 | 163818 |
|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 | 163821 |
| 中银主题策略 | 163822 |
|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 163823 |
| 中银纯债A | 380005 |
| 中银纯债C | 380006 |
| 中银稳健添利A | 380009 |
| 中银信用增利 | 163819 |
| 中银货币A | 163802 |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 004548 |
| 中银多策略混合 | 000572 |
|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 000591 |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中银新钱包货币 | 000699 |
| 中银新经济 | 000805 |
| 中银研究精选 | 000939 |
| 中银新动力 | 000996 |
| 中银宏观策略 | 001127 |
| 中银国有企业债A | 001235 |
| 中银新趋势 | 001370 |
| 中银智能制造 | 001476 |
| 中银互联网+ | 001663 |
| 中银战略新兴 | 001677 |
| 中银新财富混合A | 002054 |
| 中银新财富混合C | 002056 |
| 中银新机遇混合A | 002057 |
| 中银新机遇混合C | 002058 |
| 中银移动互联混合 | 002180 |
| 中银机构货币 | 002195 |
| 中银宝利混合A | 002261 |
| 中银宝利混合C | 002262 |
| 中银稳进保本 | 002288 |
| 中银瑞利混合A | 002413 |
| 中银瑞利混合C | 002414 |
| 中银丰利混合A | 002430 |
| 中银丰利混合C | 002431 |
| 中银宏利混合A | 002434 |
| 中银宏利混合C | 002435 |
| 中银珍利混合A | 002461 |
| 中银珍利混合C | 002462 |
| 中银腾利混合A | 002502 |
| 中银腾利混合C | 002503 |
| 中银鑫利混合A | 002535 |
| 中银鑫利混合C | 002536 |
| 中银颐利混合A | 002614 